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2097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0日

商 标

RE ; RE ; RE ; LAB

申 请 人 江南布衣服饰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清水商业中心6号楼8楼

代理机构 杭州德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消毒剂；医用营养品；空气净化制剂；兽医用制剂；蚊香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药枕；婴儿尿裤；牙填料